

武汉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甲 方: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乙 方:武汉格事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武汉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项目名称: 武汉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。
2. 项目编号: JJ2026070826795。
3. 采购品目: 运行维护服务。
4. 服务内容:

包括《武汉交通运输监管执法系统》运行维护服务,主要负责基础运维服务、数据专项服务、道路违法线索研判服务。

(1) 基础运维服务: 负责系统7×24小时全平台常态化运维及专属技术支撑,保障平台执法录入、案卷流转、文书生成、台账归档、执法考核等全功能平稳运行;按需优化操作界面,简化一线执法操作流程,结合行业执法新规、业务调整要求,完成平台功能微调、模块迭代、字段修改、办案流程优化。

(2) 数据专项服务: 做好执法数据备份,建立闭环数据台账;保障本系统与上级执法平台、政务共享平台等稳定对接,实现数据实时校验、自动上传、异常补发,杜绝数据断联、漏报、错报问题。

(3) 道路违法线索研判服务：负责线上违法线索智能化筛查、分类分级研判、汇总统计，定点推送执法大队，建立线索研判、交办、办结全流程台账，完成闭环处置。

5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（大写）¥459,620.00元（小写）。

2.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出具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、合同价款30%的预付款保函，甲方可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现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

如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688203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100MB1G58815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江大路支行银行

帐号：574280459365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副楼

签订时间：2026.7.22

乙方：武汉格事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5430225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2MA4KUFYU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后湖大道同安支行

帐号：42050110197800000116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0号17栋1-7层

签订时间：2026.7.22